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內幕消息 訴訟更新

本公告乃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傳票（「該等傳票」），內容有關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及其每位董事提起的呈請。

該等傳票的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根據傳票，呈請人要求（其中包括）以下頒令：

1. 禁止董事（無論單獨或共同）或由其董事、僱員、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主持（並否決任何擬如此行事之董事）召開或舉行預定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

2. 禁止董事（無論單獨或共同）或由其董事、僱員、代理或以其他方式（並否決任何擬如此行事之董事促使）：
 - a. 推遲、押後、阻撓、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召開、舉行或進行呈請人根據其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請求通告所請求之預定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22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請求」）；
 - b. 推遲、押後、阻撓、阻止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審議及／或議決呈請人請求所載任何議程；
 - c. 阻撓、阻止、干擾及／或拒絕、否認及／或駁回呈請人、呈請人之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其及／或代呈請人持有股份之任何代名人股東所委派之受委代表於呈請人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倘被認為屬妥為召開且獲准舉行）上所作投票；及
3. 董事受單獨或共同限制，或受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以其他方式限制，不得進一步實施（或否決擬此行動的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的建議供股及／或採取任何措施（或否決擬此行動的董事）實施或執行可能改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現有結構的任何行為；
4. 呈請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根據呈請人請求召開或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不得宣佈關閉，除非其中所有議程已提交成員審議，且在該會議上並無任何（由呈請人、呈請人任何授權代表及／或其指定的任何代表及／或獲呈請人持有股份的任何指定股東委任的代表）投票被主席否決；
5. 本公司及各董事促使本公司作出一項公告，披露上述第1至第4段，並闡明呈請人的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效並獲認可的股東出席、審議及決議會議；
6. 可適當自由申請進一步或其他指示；
7. 由該申請引起的費用將被保留；及
8. 送達傳票的時間應縮短。

根據董事目前獲悉的事實，董事會認為，傳票所述的若干事項乃屬失實，因此，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及必要措施以對傳票提出抗辯。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呈請及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按照有關意見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呈請及傳票的任何重大發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及曾頌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刊載。